

《打擊洗錢條例》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4 條修訂)

(2) - (4) (已失時效而略去 ——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修訂 ——2012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 部。

3. 適用於政府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該當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A) 監管機構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機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5 條增補)

(2) 如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第 (1) 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影響政府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